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30 日

主管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修正沿革：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中信顧字第 1030051530 號函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  
0026914 號函

103.07.30 修正後條文

100.01.03 版條文（修正前）

### 第 3 條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下列足額之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1 號令公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刪除「行政院」等字。

二、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金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發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

0 條第 1 項有關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規定，爰配合修正。

### 第 3 條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下列足額之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